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公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对新洲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有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副科级以上检察员；

（十二）协同有关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规划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四）管理本院通信、信息、统计、保密、计算机网络的建议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五）审批本院各单位的工作计划；

（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关于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强内设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我院现有 10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阳逻开发区检察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26.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3.85	总计	62	3,25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3.85	3,25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57	2,526.57						
20404			检察	2,526.57	2,526.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1.68	1,941.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94	230.94						
		2040410	检察监督	353.95	35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7	32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2	22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53	17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6.91	36.91						
20808			抚恤	94.35	94.35						
		2080801	死亡抚恤	94.35	9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1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1	2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1	2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1	3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57	1,941.68	584.89			
20404			检察	2,526.57	1,941.68	584.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1.68	1,941.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94		230.94			
2040410			检察监督	353.95		35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7	32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2	22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3	17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1	36.91				
20808			抚恤	94.35	94.35				
2080801			死亡抚恤	94.35	9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1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1	2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1	2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1	3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6.57	2,526.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3.07	32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00	1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21	22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3.85	3,253.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3.85	总计	64	3,253.85	3,25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253. 85	2, 668. 96	584. 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526. 57	1, 941. 68	584. 89
20404			检察	2, 526. 57	1, 941. 68	584. 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 941. 68	1, 941. 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94		230. 94
2040410			检察监督	353. 95		353.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07	323.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72	228. 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28	16.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53	175. 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91	36. 91	
20808			抚恤	94. 35	94. 35	
2080801			死亡抚恤	94. 35	94.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00	18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00	18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 00	1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21	224.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 21	224.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 00	19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 21	34.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7	310	资本性支出	23.08
30101	基本工资	792.58	30201	办公费	5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1
30102	津贴补贴	332.71	30202	印刷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8.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10	30206	电费	27.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72	30207	邮电费	5.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6	30214	租赁费	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1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4.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9.21	公用经费合计					3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2		16.92		16.92	0.10	17.02		16.92		16.92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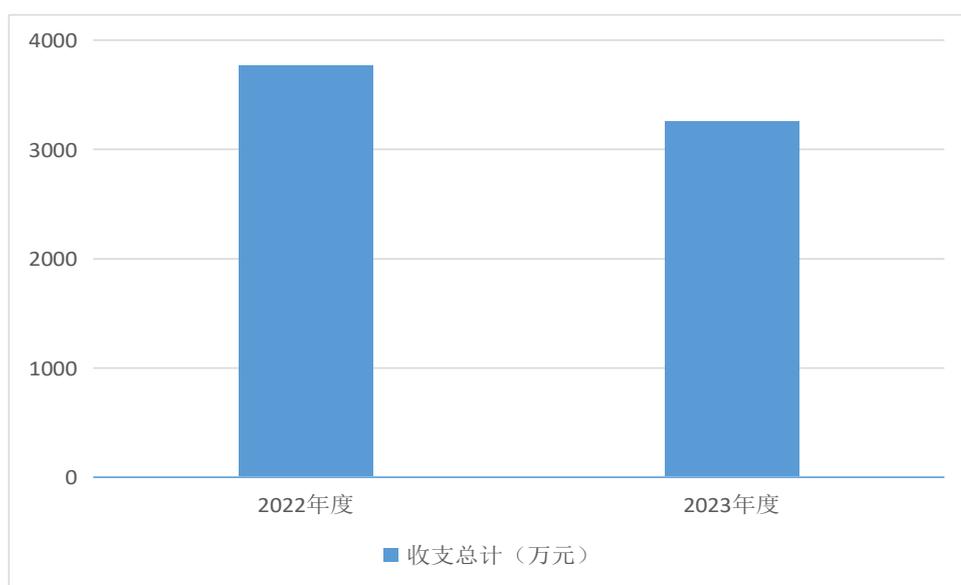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25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08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决算数中包含 2021 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339.14 万和项目经费 23.01 万元，导致今年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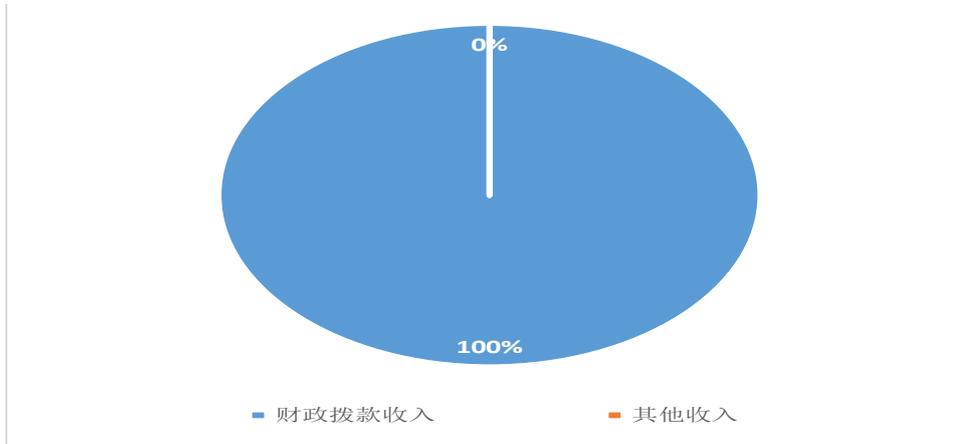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5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3.59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决算数中包含 2021 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339.14 万和项目经费 23.01 万元，导致今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较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3.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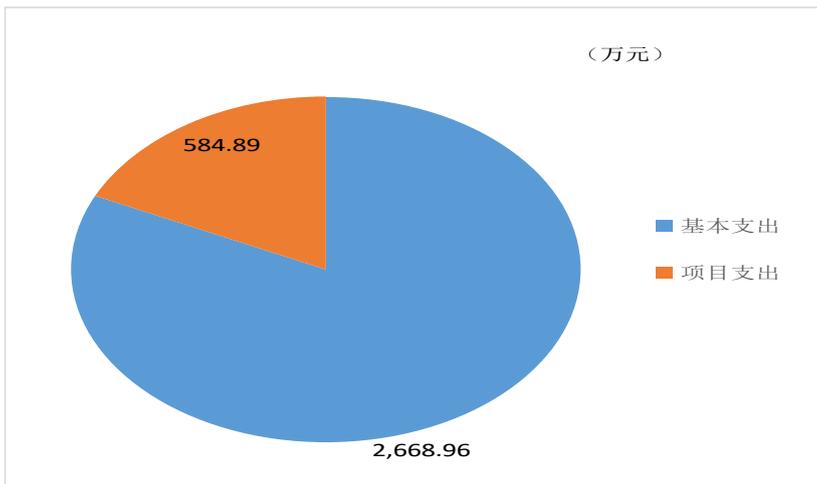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5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6.08 万元，下降 13.69%。其中：基本支出 2,66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02%；项目支出 58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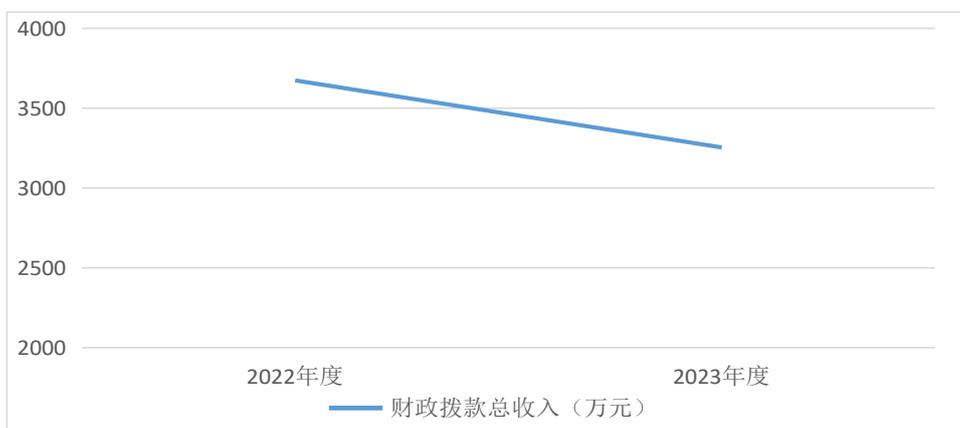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3.85 万元。与 2022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8.34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决算数中包含 2021 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339.14 万和项目经费 23.01 万元，导致今年收入较上年减少较多。如果将此部分结转经费算入 2021 年经费，2023 年较 2022 年经费减少为 56.19 万元，是由于我院厉行节约，因此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8.34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决算数中包含 2021 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339.14 万和项目经费 23.01 万元，导致今年收入较上年减少较多。如果将此部分结转经费算入 2021 年经费，2023 年较 2022 年经费减少为 56.19 万元，是由于我院厉行节约，因此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526.57 万元，占 77.65%。主要是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和办公办案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3.07 万元，占 9.93%。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干警养老保险和当年退休干警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 万元，占 5.53%。主要是用于缴纳干警的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21 万元，占 6.89%。主要是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668.96 万元，项目支出 584.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辅助经费 102.2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物业人员工资、大楼运转、综合事务的物资购置；维修维护费 88.65 万元，主要用于大楼运转维护；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的办公设备购置；检察业务办案费 301.9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差旅费、公益诉讼等委托业务费、办案办公用设备购置；检察业务辅助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卷宗档案加工等委托业务费、网络租赁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8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增人增资 64.84 万元，调整预算 4.7 至职业年金，指标退回 0.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办公费 22.29 万元、维修维护费 25.65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劳务费 7.95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0.72 万元至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11.19 万元至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退休干警年金缴纳等原因，职业年金指标不足，因此追加经费10.3万元，并做了预算调整16.61万元，用于缴纳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21万元，支出决算为3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8.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较上年减少 19.96 万元，下降 53.9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新增了 17.98 万元购车支出，今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5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上年新增了 17.98 万元购车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2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公车维修和公车保险，其中：燃料费 8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8 万元；保险费 3.1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远程线上交流，使得今年的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接待。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其中：外市区交流接待 0.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8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经费支出以业务经费为主，司法救助、委托业务、学习宣传有所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方面厉行节约，因此经费执行情况较为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40.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58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全省检察机关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综合辅助经费，支出102.2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物业人员工资、大楼运转、综合事务的物资购置，目标绩效已完成。维修维护费，支出88.65万元，主要用于大楼运转维护，目标绩效已完成。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的办公设备购置，目标绩效已完成。检察业务办案费，支出301.9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差旅费、公益诉讼等委托业务费、办案办公用设备购置，目标绩效已完成。检察业务辅助费，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卷宗档案加工等委托业务费、网络租赁支出，

目标绩效已完成。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53.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29 万元，执行数为 10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65 万元，执行数为 8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一是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4.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95万元，执行数为30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5.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进一步提升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提高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

导性作用。

二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坚决依法守护平安稳定。切实履行好护一方稳定、保一方平安的重大责任。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931 件 1193 人，审查起诉案件 1015 件 1250 人。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抢劫、强奸、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犯罪嫌疑人 61 人，盗窃、诈骗犯罪嫌疑人 123 人、涉毒和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 181 人，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嫌疑人 5 人。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 273 人，不起诉 285 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95.22%，治罪与治理并重，画出社会和谐更大“同心圆”。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市场主体的犯罪，批捕 24 人，起诉 39 人。持续落实对市场主体涉经营类犯罪依法慎用逮捕、查扣冻等措施，对符合从宽条件的不批捕 27 人，不起诉 16 人，防范企业因案陷入困境。继续探索涉案企业刑事合规考察，对 2 个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考察合格后，依法予以不起诉或提出轻缓刑量刑

建议等从宽处理，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违法犯罪。

三、切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进一步落实监检衔接机制，确保配合有力、制约有效，配合区监委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职务犯罪 10 件 10 人。联合区监委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检察环节追赃 285 万余元。坚决落实好重点领域腐败治理等决策部署，依法办理本区征地拆迁领域相关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诈骗犯罪案件，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

四、着力推进网络犯罪治理。

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审查逮捕案件 234 件 304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6 件 194 人。联合区公安分局、法院会签《关于办理涉“两卡”案件证据证明标准的会议纪要》，理顺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形成打击合力。针对辖区高校在读学生涉“两卡”犯罪频发问题，向相关高校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法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法治观，既防上当受骗，也防误入歧途参与违法犯罪。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办理首例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人删除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获法院支持，监督相关行政机关完善内部监管，严防公民信息泄露和售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为民司法，彰显法治温暖	践行人民至上，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打击养老诈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专项行动，组织专班办理桔子园养老公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共起诉61人。坚持办理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联合区公安分局、法院做好赃款赃物认定、资金流向查明等工作，追缴赃款700余万元。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其他法律监督方式，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主动退赔45万余元。联合区民政局、各街道、社区对4位因案致困老年人开展帮扶，帮助其渡过难关、安享晚年。
2	真情回应人民群众涉法诉求	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55件，按期答复率为100%。	受理的11件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首办环节。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增强逮捕司法性、提升不起诉透明度和公信力、矛盾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年听证287件。完善“检调对接+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委托区司法局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就轻罪案件赔偿事项进行线下调解12件，对于因赔偿金数额等原因暂时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足额缴存赔偿保证金的，作为认罪悔罪态度予以考虑，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确保案件处理既经得起法律检验，又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理念。

3	用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p>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决定不起诉4件4人,附条件不起诉9件15人,跟踪帮教的7个未成年人考上大学,被《检察日报》报道。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人,起诉19人。联合区教育局、妇联、关工委签《新洲区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在紫薇都市田园开辟“法治共建林”,与武汉利之源园艺有限公司共建“田园教育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临界未成年人分别提供观察保护、园艺疗愈和劳动教育。反映检察官悉心帮助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宣传作品《“未”你扫雪》被央视频、最高检转发,在武汉地铁1-8号线上循环播放,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宣传“五佳作品”。</p>
4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做优做强主责主业,切实履行使命担当。	刑事检察监督质量持续提升。	<p>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1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14人,漏诉57人,遗漏罪行21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录入执法信息情况进行定期巡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件,公安机关全部立案,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在检察院、公安分局分别设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整体提升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效果,相关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加强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向法院提出抗诉2件,提请抗诉1件,法院改判1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4件,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115件,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案件68件,监外执行违法监督案件25件。和江岸区、江夏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机构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监督社矫机构规范执法。</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668.96	项目支出总额		584.89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0%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90%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90%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2 件	2 件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70%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60%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60%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90%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6 次	6 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6 次	6 次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90%
年度目标 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2%	92%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5%	95%
			成本节约率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我院将以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29	102.2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物业管护面积	6284 m ²	6284 m ²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食堂保障就餐人数	90 人	90 人
				对口援疆、援藏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85%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我院将以2023年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3 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65	88.65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300 件	300 件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 分钟	≤12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我院将以 2023 年维修维护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四、2023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我院将以2023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五、2023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95	301.9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5%	≥85%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8 次	≥8 次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5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 件	≥3 件	

	指标	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开率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 70%	≥ 70%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我院将以2023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六、2023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	5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 次	≥1 次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30 次	≥30 次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3 次/项	3 次/项
			检察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3 条	≥3 条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90%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我院将以2023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